

PHILIPS

Soundbar

6100 系列

TAB6100



使用手冊

請至下列位置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指示	3	5	產品規格	18
	安全性	3			
	保養您的產品	4	6	疑難排解	19
	保護環境	4			
	合規聲明	5	7	商標	21
	協助說明與支援	5			
2	您的 Soundbar	5			
	包裝盒內容物	5			
	Soundbar	6			
	接頭	7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7			
	遙控器	8			
	準備遙控器	8			
	擺放位置	9			
	壁掛式	10			
3	連接	11			
	連接至 HDMI eARC	11			
	連接至光纖	11			
	連接至音訊輸入	12			
	連接至電源	12			
	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	12			
4	使用 Soundbar	13			
	應用程式下載	13			
	開啟和關閉	14			
	選擇模式	14			
	調整音量	14			
	選擇等化器 (EQ) 效果	15			
	LED 顯示器開啟/關閉指示燈	15			
	DTS Virtual X	15			
	自動音量調整	16			
	從藍牙裝置播放	16			
	收聽外接裝置	17			
	透過 USB 播放音訊	17			
	回復出廠值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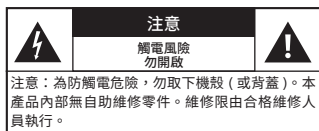
1 重要安全指示

在使用產品前請仔細閱讀並瞭解所有指示。
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安全性

請注意以下安全警告標誌

標示資訊位於產品底部或背面。



此為具備雙重絕緣的 CLASS II 設備，不提供保護性接地。



交流電壓



此符號表示直流電壓。



請依照使用手冊中的指示操作！



警告！

警告：觸電風險！



驚嘆號標記旨在提醒使用者有重要的操作指示。

若有不慎，可能導致電擊或火災！

- 在您進行或變更任何連線之前，請確定已從電源插座拔下所有裝置。
- 請勿讓產品和配件暴露雨中或水中。請勿將花瓶等液體容器放置在本產品附近。如果液體潑濺到本產品上或流進內部，請立即將本產品的電線從電源插座拔下。請聯絡客戶服務，讓產品接受檢查，然後再繼續使用。
- 絕對不要讓本產品和配件接近火源或其他熱源，包括陽光直射的位置。
- 請勿將物品插入產品通風孔或其他開口中。
- 電源插頭或電器耦合器係作為斷電裝置使用時，斷電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的狀態。
- 電池（安裝的電池套件或電池）不應暴露在過度熱源下，例如日照、火焰等。
- 在雷雨之前，請將本產品從電源插座拔下。
- 當您拔除電源線時，請從插頭拉起，切勿拉扯纜線。
- 請在熱帶和 / 或溫和的氣候下使用本產品。

短路或火災風險！

- 有關標識和電源額定值，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銘牌。
- 將本產品接上電源插座之前，請確認插座電壓與印在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數值相符。若兩者的電壓不符，切勿將本產品接上該電源插座。

受傷或產品損壞風險！

- 若要進行壁掛安裝，則應遵照安裝指示將本產品固定於牆面。僅使用隨附的壁掛架（若有）。不正確的壁掛方式可能會導致意外、受傷或損壞。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所在國家 / 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
- 請勿將本產品或任何物品置於電源線或其他電氣設備上。
- 如果本產品在運送過程中的環境溫度低於 5°C，請在開箱之後等待一段時間，直到本產品的溫度與室溫相同時，才將其連接至電源插座。
- 產品零組件可能以玻璃製成。請小心處理，以避免受傷或損壞產品。

若有不慎，恐有過熱危險！

- 切勿將本產品安裝於狹隘的空間。本產品周圍務必至少預留 10.16 公分的空隙，以保持通風。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產品的通風孔。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注意：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限換用同型或通用類型。
- 若電池電量耗盡或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
-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應根據所在州和當地準則進行回收或棄置。
- 請依照設備上標示的 + 和 - 正確安裝所有電池。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
- 請勿混用鹼性電池、標準電池（碳鋅電池）或充電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等）。

- 請勿將電池（電池或電池組）暴露在過熱溫度下，例如日照、火焰等。
- 請勿將電池棄置於火中或高溫烤箱中，或是以機械方式壓碎或切割電池。
- 避免電池承受極低的空氣壓力。



備註

- 設備底部或背面會貼上額定值標籤。

保養您的產品

僅使用超細纖維布清潔產品。

保護環境

舊產品與電池廢棄處理



您的產品經精心設計，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製造而成，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產品屬於歐洲指令 2012/19/EU 的管轄範圍。



此符號表示產品內含電池屬於歐洲指令 2013/56/EU 的管轄範圍，不得與一般家庭廢棄物一併丟棄。

請主動瞭解您當地不同的電子電氣產品和電池回收處理體制。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產品和電池隨一般家庭廢棄物一併丟棄。正確處置舊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潛在的不良影響。

取出拋棄式電池

若要取出拋棄式電池，請參閱電池安裝一節。

合規聲明

本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無線電干擾規定。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53/EU 與英國無線電設備法規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和其他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合規聲明。

協助說明與支援

如需廣泛的線上支援，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並執行下列操作：

- 下載使用手冊和快速入門指南
- 觀看教學課程影片（僅適用於特定機型）
- 參閱常見問題 (FAQ) 的答案
- 使用電子郵件傳送問題給我們
- 與我們的支援代表洽談。

依照網站上的指示選擇您的語言，然後輸入您的產品型號。

或者，您也可以聯絡您所在國家 / 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在您聯絡前，請先記下產品的型號和序號。您可以在產品背面或底部找到這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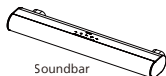
2 您的 Soundbar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來到飛利浦的世界！請至 www.philips.com/support 註冊您的 Soundbar，以獲得飛利浦提供的完整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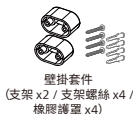
包裝盒內容物

檢查並識別包裝中的項目：

- Soundbar x 1
-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x 1
- 遙控器 x 1
(AAA 電池 x 2)
- 電源線
(Soundbar 和重低音揚聲器) * x 2
- 壁掛套件 x 1
- 快速入門指南 / 保固卡 / 安全表 x 1



Soundbar



壁掛套件
(支架 x2 / 支架螺絲 x4 /
橡膠護罩 x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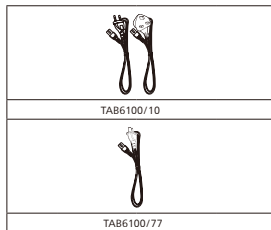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遙控器
(AAA 電池 x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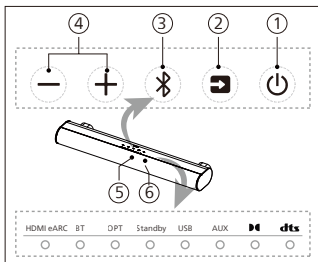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保固卡/安全表



- 電源線數量和插頭類型會依地區而異。
- 本使用手冊上顯示的影像、圖例和繪圖僅供參考，實際產品外觀可能有所不同。

Soundbar

本節包含 Soundbar 總覽。



① ① (待機 - 開啟)

- 開啟 Soundbar 或是切換至待機模式。
- 在開機狀態下長按 8 秒，即可啟用或停用自動待機 (15 分鐘自動待機)。如果選擇了「停用自動待機」選項，產品耗電量將會增加。

② ② (輸入源) 按鈕

選擇 Soundbar 的輸入源。

③ ③ (藍牙) 按鈕

- 按下以選取藍牙模式。
- 長按 3 秒即可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 長按 8 秒即可中斷所有裝置的連線，並清除 BT 連線歷史紀錄清單，然後進入配對模式。

④ ④ (+/-) (音量) 按鈕

提高或降低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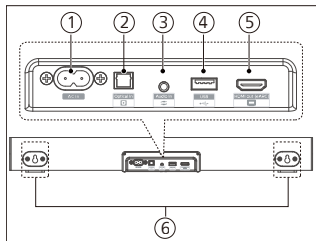
⑤ ⑤ 遙控感應器

⑥ ⑥ Soundbar 的 LED 指示燈

LED 狀態	狀態
HDMI ARC 恆亮白燈	HDMI eARC 模式
HDMI eARC 快速閃爍兩次	
BT 恆亮白燈	藍牙 (經典) 模式
OPT 恆亮白燈	光纖模式
Standby 恆亮紅燈	待機模式
USB 恆亮白燈	USB 模式
AUX 恆亮白燈	AUX 模式
Dolby 恆亮白燈	Dolby Audio
DTS 恆亮白燈	DTS 音訊

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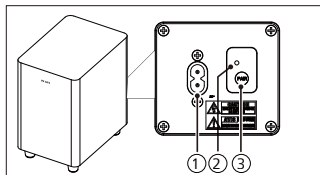
本節包含 Soundbar 上可用接頭的總覽。



- ① **AC in ~ (交流輸入) 插座**
連接至電源。
- ② **Optical in (光纖輸入)**
連接至電視或數位裝置的光纖音訊輸出。
- ③ **Audio in (音訊輸入)**
例如，來自 MP3 播放機的音訊輸入 (3.5mm 插孔)。
- ④ **USB**
 - 連接 USB 儲存裝置以播放音訊媒體。
 - 升級此產品的軟體。
- ⑤ **HDMI eARC**
連接埠支援 eARC HDMI 功能，並可連接至電視的 HDMI (eARC) 輸入。
- ⑥ **壁掛架插槽**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本節包含無線重低音揚聲器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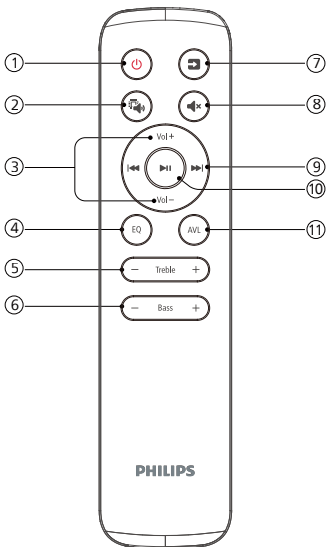
- ① **AC in ~ (交流輸入) 插座**
連接至電源。
- ② **重低音揚聲器指示燈**
根據無線重低音揚聲器指示燈判斷狀態。

LED 狀態	狀態
快速閃爍	重低音揚聲器處於配對模式
恆亮	連線 / 配對成功
緩慢閃爍	處於未配對狀態

- ③ **Pair (配對) 按鈕**
按住即可進入重低音揚聲器的配對模式，該模式僅供手動配對之用。(請勿按下 Pair (配對) 按鈕，因為 Soundbar 和重低音揚聲器會在裝置 ON (開啟) 後自動配對)

遙控器

本節包含遙控器總覽。



① ㏻ (待機 - 開啟)

- 開啟 Soundbar 或是切換至待機模式。
- 在開機狀態下長按 8 秒，即可啟用或停用自動待機 (15 分鐘自動待機)。

② 喇叭圖示 (Intellisound 控制)

切換 AI / 預設 / 自訂模式

③ Vol + / Vol - (音量 + / 音量 -) (Soundbar 的音量)

提高 / 降低 Soundbar 的音量。

④ EQ (等化器)

- 選擇等化器 (EQ) 效果。

⑤ Treble +/- (高音 +/-)

調整高音音量。

⑥ Bass +/- (低音 +/-) (重低音揚聲器的音量)

調整重低音揚聲器的音量。

⑦ 方塊圖示 (輸入源)

按下以選取 Soundbar 的輸入源。

⑧ 喇叭圖示 (靜音)

靜音或恢復音量。

⑨ 左箭 / 右箭 (前一首 / 下一首)

在 USB/BT 模式中跳至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

⑩ 播放 / 暫停圖示 (播放 / 暫停)

在 USB / BT 模式中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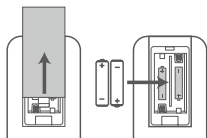
⑪ AVL

開啟 / 關閉自動音量調整功能與夜間模式。

準備遙控器

- 隨附的遙控器可讓您在遠處操作裝置。
- 即使遙控器是在有效範圍 19.7 英尺 (6 m) 內進行操作，但若裝置和遙控器之間有任何障礙物，遙控器仍可能無法操作。
- 如果在其他會產生紅外線的產品附近操作遙控器，或在本裝置附近使用其他採用紅外線的遙控裝置，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相反地，其他產品也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更換遙控器電池



- 1 按下並滑動背蓋即可開啟遙控器的電池槽。
- 2 裝入兩顆 AAA 尺寸的電池（隨附）。確認電池的 (+) 和 (-) 端與電池槽中標示的 (+) 和 (-) 端相符。
- 3 蓋上電池槽蓋。

電池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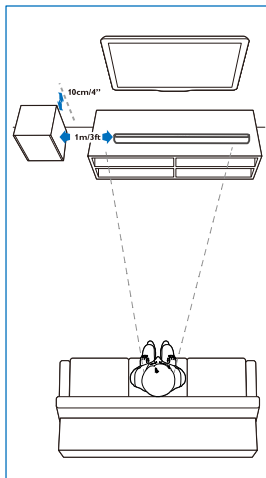
- 請務必按照正確的正極「⊕」和負極「⊖」極性裝入電池。
- 使用相同類型的電池。請勿同時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
- 可使用充電式或非充電式電池。請參閱電池標籤上的注意事項。
- 取下電池蓋和電池時，請留意指甲以避免刮傷。
- 請勿摔落遙控器。
- 請勿讓任何物品影響遙控器。
- 請勿將水或任何液體潑灑到遙控器上。
- 請勿將遙控器放在潮濕的物品上。
- 請勿將遙控器置於陽光直射處或靠近熱源的位置。
- 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時，請將電池取出，因為可能會發生腐蝕或電池漏液，並導致人身傷害和 / 或財產損失及 / 或火災。

- 請勿使用指定規格以外的電池。
- 新舊電池請勿混用。
- 除非確認為充電式電池，否則請勿為電池充電。

擺放位置

將重低音揚聲器放置在距離 Soundbar 至少 1 m (3 英尺) 處，並與牆面保持 10 公分的距離。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依下圖所示放置重低音揚聲器。



壁掛式

備註

- 不正確的壁掛方式可能會導致意外、受傷或損壞。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所在國家 / 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
- 進行壁掛安裝之前，請確定牆壁可以支撐 Soundbar 的重量。
- 進行壁掛安裝之前，無需取下 Soundbar 底部的橡膠腳墊，否則橡膠腳墊無法裝回原位。
- 視壁掛類型而定，請務必使用合適長度與直徑的螺絲。
- 請檢查 Soundbar 背面的 USB 連接埠是否已連接至 USB 裝置。如果發現連接的 USB 裝置會影響到壁掛，則需要使用其他適當大小的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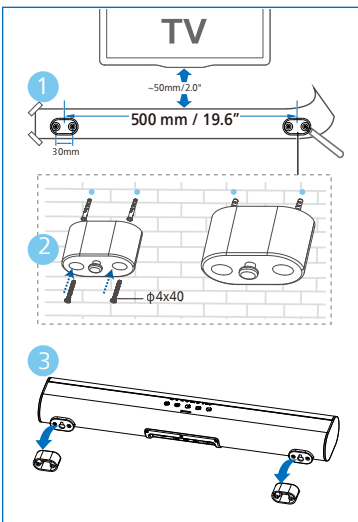
螺絲長度 / 直徑 建議的壁掛高度

建議您先安裝電視，再以壁掛方式安裝 Soundbar。預先安裝電視後，將 Soundbar 安裝在距離電視底部 50 mm 的牆面上。

警告！

- 為防人身傷害，本產品應遵照安裝指示固定於地板 / 牆面。
- 建議的壁掛高度： ≤ 1.5 m。

- 在牆上鑽出 4 個平行孔（視牆壁類型而定，每個孔洞的直徑為 3 至 8 mm）。
 - 孔洞之間的距離：616 mm
 - 您可以使用隨附的壁掛板範本來協助在牆壁上定位鑽孔。
- 使用螺絲（隨附）和螺絲起子（未隨附）將壁掛架鎖緊固定至牆上。請確認已牢固安裝。
- 將裝置抬起放到壁掛架上並插入至定位。



3 連接

本章節將協助您將 Soundbar 連接到電視和其他裝置，然後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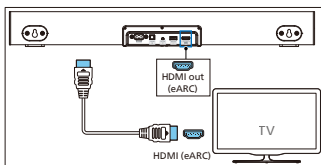
備註

- 有關標識和電源額定值，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銘牌。
- 在您進行或變更任何連線之前，請確定已從電源插座拔下所有裝置。

連接至 HDMI eARC

HDMI eARC（音訊回傳聲道）

您的 Soundbar 支援具備 eARC（音訊回傳聲道）的 HDMI。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eARC 相容，則可使用單一 HDMI 纜線透過 Soundbar 聆聽電視音訊。



- 1 在您的電視上，開啟 HDMI-CEC 操作。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電視上的 HDMI eARC 接頭可能會以不同方式標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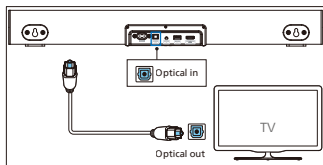
- 2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將 Soundbar 上的 HDMI eARC 接頭連接至電視上的 HDMI eARC 接頭。

備註

- 您的電視必須支援 HDMI-CEC 和 eARC 功能。HDMI-CEC 和 eARC 必須設定為「開啟」。
- HDMI-CEC 和 eARC 的設定方法可能會因電視而異。如需 eARC 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您的電視使用手冊。
- 確認使用的 HDMI 纜線支援 eARC 功能。

連接至光纖

- 1 使用光纖纜線，將 Soundbar 上的 Optical in（光纖輸入）接頭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上的 Optical out（光纖輸出）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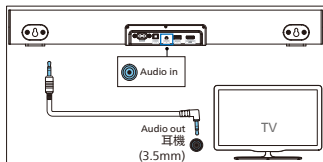


- 數位光纖接頭可能標示為 Spdif in（SPDIF 輸入）或 Spdif out（SPDIF 輸出）。

連接至音訊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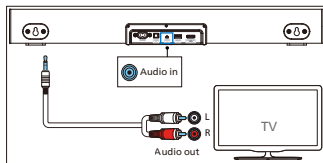
使用 3.5mm 音訊纜線

- 使用 3.5mm 對 3.5mm 音訊纜線，將電視的耳機插孔連接至 Soundbar 上的 Audio in（音訊輸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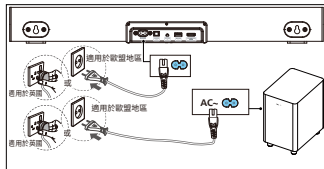
使用 3.5mm-RCA 音訊纜線

- 使用 RCA 對 3.5mm 音訊纜線，將電視的音訊輸出插孔連接至 Soundbar 上的 Audio in（音訊輸入）插孔。



連接至電源

- 連接交流電源線之前，請確認您已完成其他所有連接。
 - 產品受損的風險！確定電源電壓與印在裝置背面或底部的電壓相符。
- 將電源線連接到 Soundbar 的 AC~ 插座，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 將電源線連接到重低音揚聲器的 AC~ 插座，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備註

- 電源線數量和插頭類型會依地區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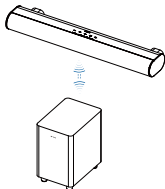
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

提示

- 在空曠區域，重低音揚聲器與 Soundbar 的距離應在 6 m 以內。

自動配對

將 Soundbar 和重低音揚聲器插入電源插座，然後按下裝置或遙控器上的 ，將裝置切換至 ON（開啟）模式。重低音揚聲器和 Soundbar 會自動配對。



→ 根據無線重低音揚聲器指示燈判斷狀態。

LED 狀態	狀態
快速閃爍	重低音揚聲器處於配對模式
恆亮	連線 / 配對成功
緩慢閃爍	處於未配對狀態



提示

- 除了手動配對外，請勿按下重低音揚聲器後方的 Pair（配對）按鈕。

手動配對

如果聽不到無線重低音揚聲器的音訊，請手動配對重低音揚聲器。

- 1 再次從電源插座拔下重低音揚聲器和 Soundbar 插頭，等 3 分鐘後再次插入。
- 2 按住重低音揚聲器背面的 Pair（配對）按鈕 3 秒鐘。
 - 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會快速閃爍。
- 3 → 成功時，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會持續亮起。
- 4 如果指示燈仍持續閃爍，請重複步驟 1 至 3。



提示

- 在空曠區域，重低音揚聲器與 Soundbar 的距離應在 6 m 以內（越近越好）。
- 請移開重低音揚聲器和 Soundbar 之間的任何物品。
- 如果無線連線再次失敗，請檢查該位置周圍是否有衝突或強烈干擾（例如來自電子裝置的干擾）。消除這些衝突或強烈干擾，並重複上述程序。

4 使用 Soundb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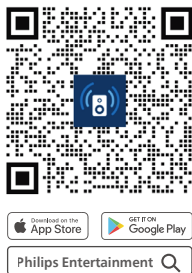
本章節將協助您使用 Soundbar 從連接的裝置播放音訊。

開始之前

- 按照快速入門指南和使用手冊所述，進行所有必要的連接。
- 將 Soundbar 切換到其他裝置適用的正確輸入源。

應用程式下載

掃描 QR 碼或在 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Philips Entertainment」，以下載並安裝該應用程式。



您可以透過 Philips Entertainment 應用程式設定音量、音效風格 (EQ)、對話增強、環繞音效、自動音量調整、影音同步、LED 燈、輸入源選擇等。

開啟和關閉

- 首次將 Soundbar 連接到電源插座時，裝置會處於待機模式。
- 按下遙控器或 Soundbar 上的  按鈕，將 Soundbar 切換為 ON（開啟）或 OFF（關閉）。
- 如果您想要完全關閉 Soundbar，請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源插頭。

自動待機

- 如果電視或外接 Soundbar 已中斷連線（或 USB、BT 功能暫停播放）或關閉，Soundbar 會在約 15 分鐘後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
- 在開機狀態下長按  按鈕 8 秒，即可啟用或停用自動待機（15 分鐘自動待機）。

備註

- 在 HDMI (eARC) 模式中，如果沒有音訊播放，約 15 分鐘後就會進入網路待機模式。
- 在 Aux、USB、光纖與藍牙模式中，如果沒有音訊播放，裝置約 15 分鐘後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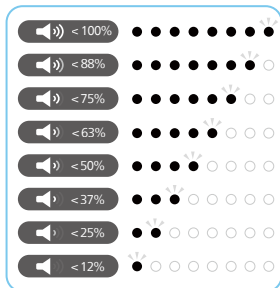
重覆按下 Soundbar 或遙控器上的 （輸入源）按鈕，即可選擇 HDMI eARC、BT、OPT、USB、AUX 模式。

→ 切換播放輸入源，前方指示燈即會相應亮起。

調整音量

調整 Soundbar 的音量

- 按下 Vol+/Vol-（音量）以提高或降低音量。
 - 調整音量時，指示燈會增加 / 減少光量。根據對應的指示燈顯示 / 閃爍（如圖），即可判斷目前的音量。



- 若要靜音，請按下  (靜音)。
- 若要恢復聲音，請再次按下  (靜音) 或按下 Vol+/Vol-（音量）或 next/previous play/pause（下一首 / 前一首）（播放 / 暫停）。

調整重低音揚聲器的音量

- 按下 Bass +/-（重低音揚聲器）即可提高或降低重低音揚聲器的音量。

調整高音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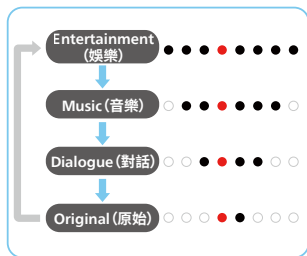
- 按下 Treble +/- 按鈕即可變更高頻（高音）。

低音 / 高音	LED 狀態
+5	○●●●●●●○
+4	○●●●●●○
+3	○●●●○●○
+2	○●●○●○●○
+1	○●○●○●○●
0	●○●○●○●○
-1	○●○●○●○●
-2	○●○●○●○●
-3	○●○●○●○●
-4	○●○●○●○●
-5	○●○●○●○●

選擇等化器 (EQ) 效果

選擇預先定義的音效模式以配合您的影片或音樂。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EQ 按鈕，選擇想要的預設等化器效果。
- 2 按下 EQ 按鈕以切換不同模式。
↳ LED 會亮起 3 秒以根據 EQ 模式定義顯示目前的 EQ 模式。



LED 顯示器開啟 / 關閉指示燈

按住遙控器上的 (靜音) 按鈕 5 秒鐘可啟用 / 停用 LED 顯示。

- ↳ OFF (關閉)：按下任何按鈕後，LED 亮度即會恢復正常。LED 應該會在閒置 10 秒後自動關閉。
- ↳ ON (開啟)：LED 亮度不會自行熄滅。



提示

- 在待機期間，即使 LED 顯示器為「關閉」設定，待機 LED 仍應亮起。

DTS Virtual X

無論房間大小、配置或揚聲器設定為何，DTS Virtual:X 均可讓您享受立體音效。

DTS Virtual:X 技術採用 DTS 專屬的虛擬高度和虛擬環繞處理技術，可從任何類型的輸入源和揚聲器設定提供身歷其境的音效體驗。

若要啟用或停用虛擬器，請透過應用程式進行。

狀態	LED 狀態
ON	○●●●○●○ (兩個中央 LED 會靠向右側 / 左側)
OFF	●○●○●○● (左 / 右 LED 會靠向中央)

- **ON (開啟)**：此模式採用具備虛擬高度和虛擬環繞處理功能的 DTS Virtual:X，因此能夠在不使用高置揚聲器的情況下實現立體音場。
- **OFF (關閉)**：不使用「DTS Virtual:X」。

自動音量調整

按下 **AVL** 按鈕，即可將自動音量調整功能切換為 **ON/OFF (開啟 / 關閉)** 或 **夜間模式**。

狀態	LED 狀態
OFF	○ ○ ○ ● ● ○ ○
ON	○ ○ ● ● ● ● ○ ○
NIGHT	○ ● ● ● ● ● ● ○

- **OFF (關閉)**：請勿使用「自動音量」。
- **ON (開啟)**：即時回應不同輸入源和類型的內容，以維持一致的音量。
- **NIGHT (夜間)**：讓所有輸入源和類型的內容維持同樣的音量，並增強人聲和對話，使其更容易在安靜的聆聽環境中聽到。

從藍牙裝置播放

透過藍牙連接 Soundbar 與藍牙裝置（例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機或筆記型電腦），即可透過 Soundbar 揚聲器聆聽儲存在裝置上的音訊檔案。

- 1 按下 Soundbar 上的  按鈕或遙控器上的 （輸入源）即可選擇 **BT (藍牙)** 模式。
 - ↳ BT 指示燈將恆亮白燈 5 秒，然後緩慢閃爍白燈。

- 2 在藍牙裝置上開啟藍牙，搜尋並選擇 **Philips TAB6100** 以開始連線（請參閱藍牙裝置的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藍牙）。
 - ↳ 連線期間，BT 指示燈會閃爍白燈。
- 3 請等待一段時間，直到聽到 Soundbar 發出語音提示。
 - ↳ 如果連線成功，BT 指示燈即會恆亮白燈。
- 4 選擇並播放藍牙裝置上的音訊檔案或音樂。
 - 播放期間，如果有來電，則會暫停播放音樂。通話結束時會繼續播放。
 - 如果您的藍牙裝置支援 AVRCP 設定檔，您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跳至某個曲目，或是按  以暫停 / 繼續播放。

若要結束藍牙，您可以：

- 將裝置切換至其他輸入源。
- 從藍牙裝置停用該項功能。或者，將您的藍牙裝置放在最大操作範圍外的位置。出現語音提示後，藍牙裝置將會與裝置中斷連線。
- 按住 Soundbar 上的  按鈕。



備註

- 在沒有障礙物的開放空間內。Soundbar 與藍牙裝置之間的最大操作範圍約 10 m (30 英尺)。
- 不保證能與所有藍牙裝置相容。
- 裝置與 Soundbar 之間的障礙物（例如牆壁、覆蓋裝置的金屬外殼，或附近以相同頻率操作的其他裝置）可能會中斷音樂串流。

收聽外接裝置

確認 Soundbar 已連接到電視或音訊裝置。

- 1 重覆按下 Soundbar 或遙控器上的  (輸入源) 按鈕，即可選擇 HDMI eARC、OPT、AUX 模式。
↳ Soundbar 上的指示燈會顯示目前使用的模式。
- 2 直接操作您的音訊裝置以使用播放功能。
- 3 按下 +/- (音量) 按鈕，將音量調整為您想要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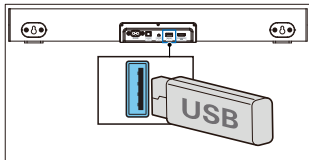
備註

- 在光纖 /HDMI eARC 模式下，如果裝置沒有聲音輸出，您可能需要啟動輸入源裝置 (例如電視、DVD 或藍光播放器) 上的 PCM 或 Dolby Digital 訊號輸出。

透過 USB 播放音訊

享受 MP3 播放機和 USB 快閃記憶體等 USB 儲存裝置上的音訊。

- 1 插入 USB 裝置。



- 2 重覆按下 Soundbar 或遙控器上的  (輸入源) 按鈕，即可選擇 USB 模式。
- 3 播放期間：

按鈕	動作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跳至上一首曲目
	跳至下一首曲目

備註

- 本產品可能與特定類型的 USB 儲存裝置不相容。
- 如果您有使用 USB 延長線、USB 集線器或 USB 多功能讀卡機，則可能會導致無法辨識 USB 儲存裝置。
- 請勿在讀取檔案時移除 USB 儲存裝置。
- 系統可支援最高 128 GB 記憶體體的 USB 裝置。
- 此系統可播放 MP3/WAV/FLAC。
- 支援 USB 連接埠：5V = 500mA。

回復出廠值

將裝置重設為預設設定。

- 開啟 Soundbar，同時按住 **+** 和 **-** 按鈕 8 秒鐘。
 - 所有 LED 都會亮起 5 秒，待機 LED 則會亮紅燈。

項目	預設設定
EQ (等化器)	Entertainment (娛樂)
Master Volume (主音量)	10(70-75 db SPL)
Subwoofer Volume (重低音揚聲器音量)	0
Treble (高音)	0
IntelliSound	AI
Auto Volume (自動音量)	OFF (關閉)
Night (夜間)	OFF (關閉)
Source (輸入源)	HDMI-eARC
BT pairing info (BT 配對資訊)	Clear (清除)
AV SYNC (影音同步)	0
DISPLAY (顯示器)	ON (開啟)
Auto Standby (Auto Power Down) (自動待機 (自動關機))	ON (開啟)
Infra-Bass (次低音)	OFF (關閉)

5 產品規格



備註

- 規格和設計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藍牙 / 無線

藍牙設定檔	A2DP、AVRCP
藍牙版本	V 5.4
藍牙頻率範圍 / 發射器電源 (EIRP)	2402 ~ 2480 MHz < 10dBm
2.4G 無線頻率範圍 / 發射器電源 (EIRP)	2402 ~ 2480 MHz < 10dBm

擴大機部分

總計	RMS 200W @THD <=10% 上限 400W
----	--------------------------------

Soundbar

電源供應	100-240V ~ 50/60 Hz
耗電量	25 W
待機耗電量	標準待機模式 < 0.50 W 網路待機模式 < 2.0 W
頻率響應	180 Hz - 20 KHz
揚聲器阻抗	8Ω x 2
USB Direct 版本	2.0 Full Speed
USB	5V --- 500mA
尺寸 (寬 x 高 x 深)	601 x 68.5 x 111 mm
重量	1.5 公斤
操作溫度	0° C - 45° C

重低音揚聲器

電源供應	100-240V~ 50/60 Hz
耗電量	25 W
待機耗電量	< 0.50 W
頻率響應	55Hz - 180Hz
阻抗	4 Ω
尺寸 (寬 x 高 x 深)	186 x 298.6 x 261 mm
重量	3.2 公斤
操作溫度	0° C - 45° C

遙控器

距離 / 角度	6 m/30°
電池類型	AAA (1.5V X 2)

支援的音訊格式

HDMI eARC	Dolby Mat DTS:X+DTS Virtual:X Dolby Atmos
光纖	Dolby Mat DTS:X+DTS Virtual:X Dolby Digital
藍牙	SBC
USB	MP3 / WAV / FLAC

6 疑難排解



警告

- 觸電風險。切勿拆卸本產品的外殼。

為了保持保固的有效性，請勿嘗試自行維修產品。

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遇到問題，請在請求服務之前檢查以下幾點。如果仍遇到問題，請前往 www.philips.com/support 取得支援。

主要裝置

主要裝置上的按鈕無法運作。

- 中斷電源幾分鐘，然後再次連接。

無電源供應

- 確認已正確連接交流電源線。
- 確認交流插座有供電。
- 按下遙控器或 Soundbar 上的  按鈕以開啟 Soundbar。

聲音

Soundbar 揚聲器沒有聲音。

- 將音訊纜線從 Soundbar 連接至電視或其他裝置。但是在下列情況下，您不需要另外進行音訊連線：
 - Soundbar 和電視是透過 HDMI eARC 連接，或是
 - 裝置已連接至 Soundbar 上的 HDMI 輸入接頭。
- 在遙控器上選擇正確的音訊輸入。
- 確定並未將 Soundbar 設為靜音。

聲音失真或有回音。

- 如果您透過本產品播放電視音訊，請確認已將電視設成靜音。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沒有聲音。

- 手動將重低音揚聲器連接至主要裝置。
- 提高音量。按下遙控器或 Soundbar 上的 + (提高音量)。
- 使用任一種數位輸入時，如果沒有音訊：
 - 嘗試將電視輸出設定為 PCM 或
 - 直接連接至藍光 / 其他輸入源。
 - 部分電視無法傳遞數位音訊。
- 您的電視可能設定為多樣式音訊輸出。確認音訊輸出設定是設為固定或標準，而非多樣式。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的使用手冊。
- 如果使用藍牙，請確認已調高輸入源裝置上的音量，且裝置並未靜音。

我在藍牙裝置上找不到此裝置的藍牙名稱。

- 請確認您的藍牙裝置已啟動藍牙功能。
- 重新配對此裝置與藍牙裝置。

遙控器無法運作

- 在您按下任何播放控制按鈕之前，請先選擇正確的輸入源。
- 縮短遙控器與裝置之間的距離。
- 依照指示的兩極 (+/-) 正確裝入電池。
- 更換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裝置前方的感應器。

重低音揚聲器閒置或重低音揚聲器的指示燈未亮起

- 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源線，並在 3 分鐘後再次插入以重設重低音揚聲器。

藍牙

裝置無法與 Soundbar 連接。

- 裝置不支援 Soundbar 所需的相容設定檔。
- 您尚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裝置未正確連接。請正確連接裝置。
- Soundbar 已與其他藍牙裝置連接。請中斷連接的裝置，然後重試一次。

來自已連線藍牙裝置的音訊播放品質不佳。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近 Soundbar，或移除裝置和 Soundbar 之間的障礙物。

7 商標



採用的商標 HDMI、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HDMI 商業外觀和 HDMI 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Dolby、Dolby Atmos 和雙 D 符號均為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獲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

機密未發行作品。

版權所有 2012-2021 Dolby Laboratories，保留一切權利。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擁有的註冊商標，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若要瞭解 DTS 專利，請參閱 [HTTP://XPERI.COM/DTS-PATENTS/](http://XPERI.COM/DTS-PATENTS/)。

獲 DTS, INC. 和其關係企業授權製造。DTS、DTS:X、DTS:X 標誌、VIRTUAL:X 和 DTS VIRTUAL:X 標誌為 DTS, INC. 和其關係企業在美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DTS, INC. 和其關係企業。

保留一切權利。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取得最新的更新與文件。

飛利浦及飛利浦盾牌標誌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根據授權使用。

本產品係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相關的保證人。

